

「高雄市蚵子寮及漯底海堤(第一期)整體環境營造工程」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1 場)

- 一、事由：興辦「高雄市蚵子寮及漯底海堤(第一期)整體環境營造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三、開會地點：高雄市彌陀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周課長文鴻 記錄人：黃祐泰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高雄市蚵子寮及漯底海堤(第一期)整體環境營造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本工程範圍分兩部分，漯底海堤段自至海尾大排至漯底排水之間，蚵子寮海堤段自觀海府南側至蚵子寮漁港北側之間，預計民國 112 年辦理價購補償或用地徵收，113 年辦理設計發包。

(二)本局工務課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用地範圍之界線：漯底海堤段自海尾大排至漯底排水之間，長度約 1600 公尺，坐落彌陀區海尾里；蚵子寮海堤段自觀海府南側至蚵子寮漁港北側之間，長度約 330 公尺，坐落梓官區禮蚵里、智蚵里、信蚵里。
 -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地 26 筆，面積約 0.999037 公頃，私有地約 12 筆，面積約 1.282674 公頃，總計面積約 2.281711 公頃。公有地占用地面積之 43.78%，私有地占用地面積之 56.22%。
 -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屬既有海堤無農林作物。
 -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1 筆，面積約 0.108643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4.76%。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3 筆，面積約 0.012261 公頃，佔面積之

比例 0.54%。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2 筆，面積約 0.00924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0.40%。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筆，面積約 0.032998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1.45%。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15 筆，面積約 0.71819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31.48%。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 11 筆，面積約 1.289116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56.50%。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4 筆，面積約 0.111263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4.88%。總計面積約 2.281711 公頃。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漂底海堤段自至海尾大排至漂底排水之間，蚵子寮海堤段自觀海府南側至蚵子寮漁港北側之間，兩段均老舊且長期侵蝕嚴重，依歷年海岸災害及極端氣候加劇風險下，易受颱風等災害造成既有海堤掏空，需加強海岸防護，以保護堤後約 8,979 人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具有必要性。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防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係位於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內，係配合海堤位置，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海堤環境營造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並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2.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漂底海堤段自至海尾大排至漂底排水之間，蚵子寮海堤段自觀海府南側至蚵子寮漁港北側之間，兩段均老舊且長期侵蝕嚴重，依歷年海岸災害及極端氣候加劇風險下，易受颱風等災害造成既有海堤掏空，需加強海岸防護，減少災害損失，並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本(第 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梓官區公所蔡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 1：赤崁海堤是否有列入範圍？

本局回答：赤崁海堤不在本次範圍。

意見 2：既有海堤請考量列入改善範圍。

本局回答：本局將再次檢視本次興辦工程範圍擴增之必要性。

意見 3：日後施工後如有填土時，惠請做好相關措施以免汙染海岸，影響漁民作業。

本局回答：將於日後設計納入考量。

意見 4：本次蚵寮地區里長有變動，建請能考量向新里長說明。

本局回答：下次公聽會將邀請當地里長參加。

(二)土地所有權人黃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意見 1：此工程僅徵收環境改善區域的私有地，對於現有海堤占用私有地部分卻不願解決，與地主期待有落差。

本局回答：早期海堤興建係土地受暴潮侵蝕流失，應地主陳情提供土地請政府建堤保護，不辦土地徵收，全省海堤皆循此模式辦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興辦事業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故本次僅能就本次工程使用範圍進行協議價購或徵收。

意見 2：如受限於經費，建議主辦機關在同樣的概算經費下，延長整體工程興建年限，同時徵收或價購與環境改善區域，以利整體工程之進行。

本局回答：本次工程範圍係依計畫環境營造範圍訂定，非以既有海堤斷面為範圍，本局將再次檢視本次工程範圍擴增之必要性，於現行法規下辦理。

(二)土地所有權人蔡小姐會後書面(電子郵件)陳述意見：

意見：詳如附件 1 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書。

本局回答：詳如附件 1 本局電子信箱答覆。

(三)臨時動議：無。

十一、 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本(第 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高雄市政府、彌陀區公所、梓官區公所、光和里、海尾里、南寮里、赤崁里、赤西里、禮蚵里、智蚵里、信蚵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二、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0 分。

~ (以下空白)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高雄市蚵子寮及漯底海堤(第一期)整體環境營造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範圍分兩部分，漯底海堤段自至海尾大排至漯底排水之間，長度約 1600 公尺，坐落彌陀區海尾里；蚵子寮海堤段自觀海府南側至蚵子寮漁港北側之間，長度約 330 公尺，坐落梓官區禮蚵里、智蚵里、信蚵里，依據梓官戶政事務所 111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上開各里人口數合計為 8,979 人，年齡結構以 25~69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12 筆，面積約 1.28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61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漁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有助於該地區防災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工程可減少因颱風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2.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房舍，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需要。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徵收土地係為海岸防護工程興建之用，保護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且有助本區域城鄉風貌整體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土地交易及相關經濟產值，增加政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雖包含部分用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農牧地，惟僅佔工程用地範圍面積 4.49%，且現況已做為海堤及堤後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道路使用，配合辦理本案整體環境營造辦理徵收，對糧食安全無影響。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在防災安全及海岸休憩品質提昇後，可促進當地產業及經濟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並提升漁貨之產值。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無財政排擠之情事。 2. 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將原址海堤及水防道路改善，提升防災安全，有助保護堤後漁業之生產。另因本區並無畜牧業之相關產出，對漁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原址海堤位置劃設，除提升海岸防護安全、生態景觀及漁業發展外，可改善蚵子寮海堤及漂底海堤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達到整體海岸環境復育之目標，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將以建置海堤強化及興建改善景觀環境為目標的海岸空間，以豐富海岸自然景觀風貌層次。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執行過程，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而因本防災工程計畫及良好環境，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考量濱海地區生態環境較為敏感脆弱，活動空間使用以減量概念，設置海堤強化及興建改善景觀環境等功能。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之推動符合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目標，完工後可塑造當地優質生活環境，亦可保護彌陀及梓官濱海地區居民，提升生產力並帶動經濟發展，有效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依「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指導，本案將朝向減緩災害破壞程度，因應環境變遷調適及減緩策略，改善海岸環境景觀復育，促進環境資源永續利用，提升防災能力，確保公共設施及生活品質，營造永續發展之城鄉空間。
	國土計畫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內含依實際需求對應國土計畫之土地利用調適措施概念，例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氣候變遷調適、部門發展、國土功能分區等，故無悖離國土計畫之虞。 1.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2. 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計畫範圍內目前尚無鐵公路、捷運、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等重大開發計畫，因此蚵子寮及漯底海堤(第一期)整體環境營造以海岸防護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其他相關計畫應配合辦理。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1. 公益性： (1) 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 (2) 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3)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5) 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漂底海堤段自至海尾大排至漂底排水之間，蚵子寮海堤段自觀海府南側至蚵子寮漁港北側之間，兩段均老舊且長期侵蝕嚴重，依歷年海岸災害及極端氣候加劇風險下，易受颱風等災害造成既有海堤掏空，需加強海岸防護，以保護堤後約 8,979 人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具有必要性。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防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 適當與合理性： 所需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屬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取得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計畫考量以海堤強化方式，增加海堤重量及寬度，保護人民財產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發展有益，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具有其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3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高雄市蚵子寮及深底海堤(第一期)整體環境營造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 間	111年12月1日上午10時	地 點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	----------------	-----	---------------

主持人	張	記 錄	葉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胡	屏
		李	村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議會			
市議員李立洲	執行長	李	
市議員張	秘書	林	
副議長	秘書	孫	
立委邱國洲	主任	黃	

【高雄市蚵子寮及漯底海堤(第一期)整體環境營造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 間	111年12月1日上午10時	地 點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	----------------	-----	---------------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彌陀區公所		張
南寮里長		吳
梓官區公所	梁 敏	梁

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時 間	111年12月1日上午10時	地 點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	----------------	-----	---------------

11

【高雄市蚵子寮及深底海堤(第一期)整體環境營造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 間	111年12月1日上午10時	地 點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	----------------	-----	---------------

姓 名(手機/市內電話)	備 註
蔡 0933	
蔡 610	
黃 0976	
黃 0919	
劉 0905	
王 0912	
蔡 0928	
林 09281	
黃 0932	

附件 1 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書

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書

高雄市蚵子寮及漂底海堤(第一期)整體環境營造工程

	土地地號	遺產稅課徵	地價稅繳稅	權利面積(平方公尺)
1	彌海段 608	V		5649.93
2	彌海段 645-1	V		1100.27
3	彌海段 645-2	V		6496.59
4	南庄段 672	V	V	1355.43

很樂見政府要整建漂底海堤環境，改善海岸長期侵蝕，造成海堤掏空問題；以及綠化海岸邊，增加親水環境空間。由於政府整建漂底海堤所使用之土地(彌陀區彌海段 608、645-1、645-2、南庄段 672)部分為私有土地，我們希望政府把要建設的海堤徵收或是更換它塊土地給土地所有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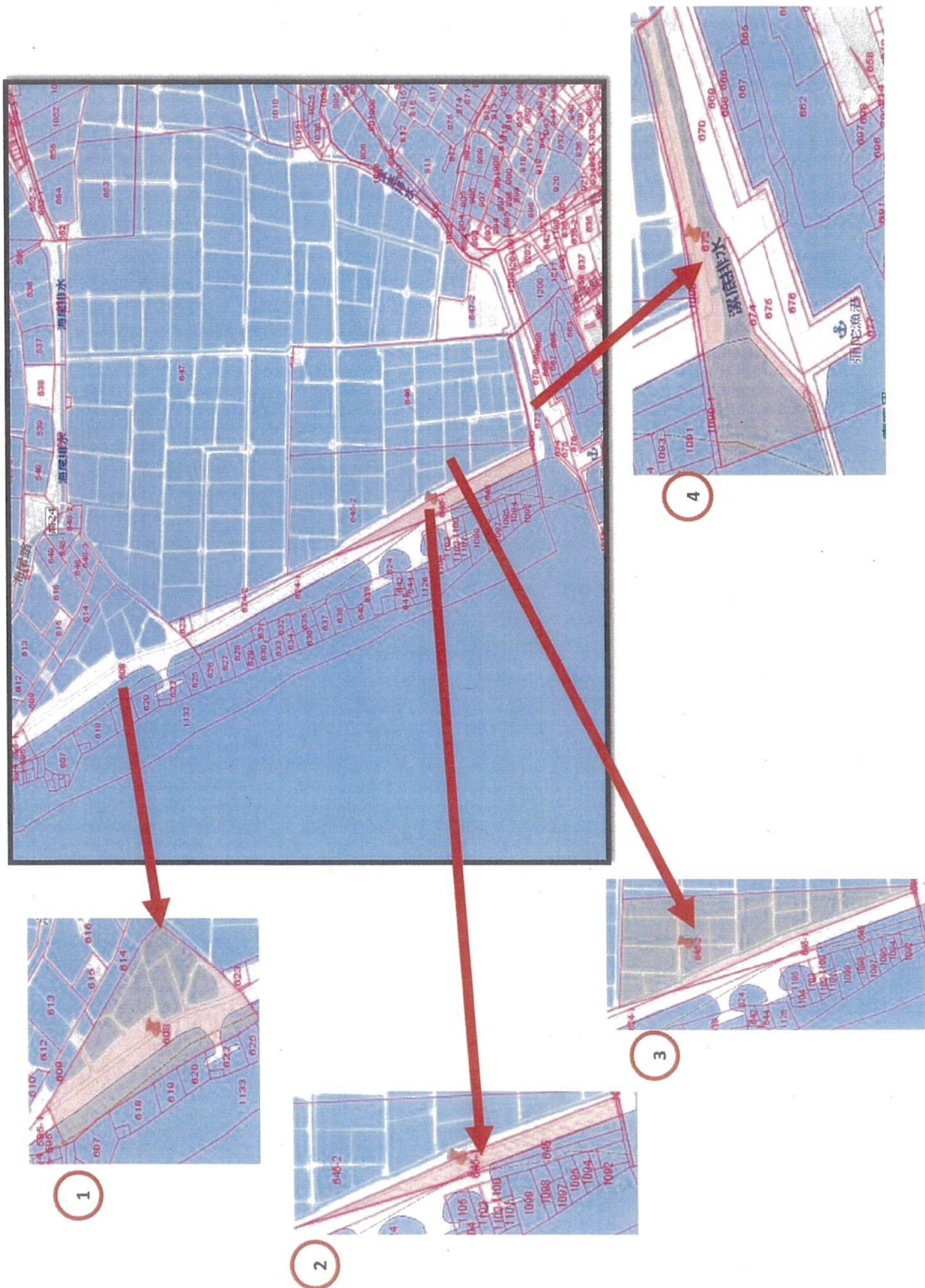
由於海堤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在遺產繼承時，公所無法核發農用證明，必須課徵遺產稅；各局處證明為公共設施用地，國稅局卻依照法令，無法同意為公共設施保留用地，所有權人過戶時必須課徵增值稅；每年 11 月份地價稅課徵，還必須繳交地價稅(南庄段 672 地號)，以上三個原因實在不符租稅平等原則，所以我們希望政府把建設之海堤徵收、劃分或是更換它塊土地給土地所有權人。

我們非常同意第六河川局要整建漂底海堤與蚵寮海堤，有其必要性與公益性，但是在做此建設前，能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為前提，將營建範圍土地與私有土地之權利能處理妥善，達到雙贏。

土地所有權人：蔡 、黃 、蔡 、蔡 、蔡

聯絡地址：高雄市橋頭區

連絡電話：0933 蔡



附件 1 本局電子信箱答覆

蔡小姐您好：

台端反應有關建設之海堤徵收或更換他塊土地給所有權人事宜，因早期海堤興建係土地受暴潮侵蝕流失，應地主陳情提供土地請政府建堤保護，不辦土地徵收，全省海堤皆循此模式辦理，合與敘明。

機關現行興辦工程以致需取得用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規定，故實需要水利工程興辦方可徵收私有土地，對於台端來信所提亦贊同本工程辦理環境營造，有其必要性及公益性，致表謝忱！

依現行規定，本案僅能就本次工程使用範圍進行協議價購或徵收等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惟如同台端建議希冀工程營建範圍與民眾私有土地之權利能盡量取得雙贏之平衡，故我已責成本局業務課室再次檢視於現行規定之下，本次興辦工程範圍之合理性；至有關台端提及之稅務問題，因非本局權管業務，建請逕洽稅務機關辦理。

敬祝

順頌健康如意！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局長 謝明昌 敬上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興辦第一場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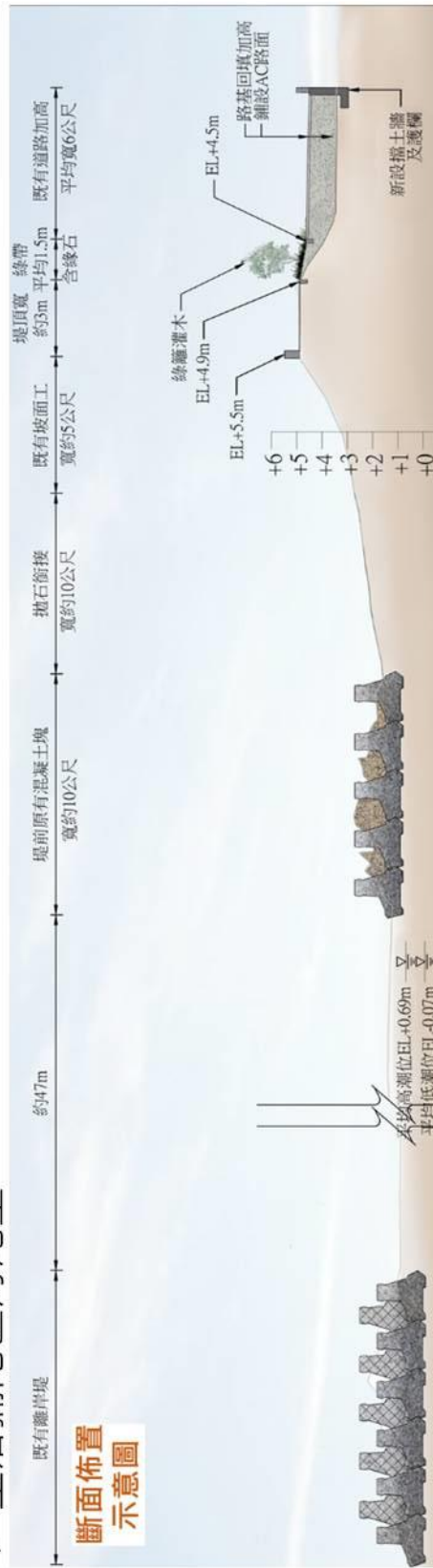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高雄市蚵子寮及漯底海堤(第一期)整體環境營造工程

時 間：111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 點：高雄市彌陀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漂底海堤段-

- 自至海尾大排至漂底排水之間
- 長度約1,600公尺
- 坐落彌陀區海尾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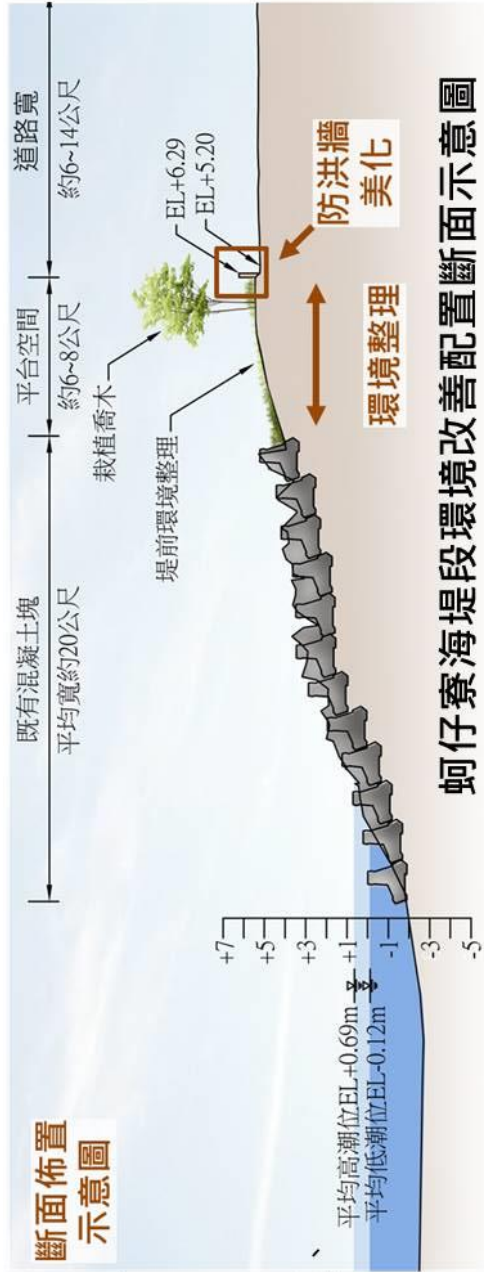
漂底海堤環境改善配置斷面示意圖



漂底海堤環境改善配置斷面示意圖
(左圖為現況；右圖為改善後願景)

蚵仔寮海堤段-

- 自觀海府南側至蚵仔寮漁港北側之間
- 長度約330公尺
- 坐落梓官區禮蚵里、智蚵里、信蚵里



蚵仔寮海堤段環境改善願景圖
(左：現況，右：改善後願景)

